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12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2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2亿元,即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亿元的担保。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本次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有其
号			(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	江苏常州	5033	2011年6月	BOT 项目建 设和运营	李月中	100.00%

	司						
2	北京汇恒环保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	3195	2003年2月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李遥	50. 10%
3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1000	2013年7月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浦燕新	100.00%
4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	2307	2013年08月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李月中	100.00%
5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浏阳	5000	2007年10月	BOT 项目建 设和运营	黄兴刚	100.00%
6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5000	2013年1月	环保技术服 务和环保设 备的销售	蒋国良	100.00%
7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温岭	3349	2014年8年	BOT 项目建 设和运营	黄兴刚	100.00%
8	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6000	2015年2月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蒋国良	100.00%
9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污水处理	浙江桐庐	6000	2015年8月	BOT 项目建设和运营	蒋国良	100.00%

	有限公司						
10	桐庐横村镇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浙江桐庐	8000	2015年8月	BOT 项目建 设和运营	蒋国良	100.00%
11	枞阳维尔利环 境服务有限公 司	安徽铜陵	1100	2016年4月	B00 项目建设和运营	刘胜军	90.00%
12	江苏维尔利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江苏常州	20000	2016年4月	工程承包和设备销售	李月中	100.00%
13	西安维尔利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陕西西安	6785	2016年6月	B00 项目建设和运营	董蕾	100.00%
14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777. 7778	1992年6月	沼气工程设 计建设总承 包及成套设 备制造销售	寿亦丰	100.00%
15	江苏维尔利环 境投资有限公 司	江苏常州	50000	2016年4月	环保工程投 资、建设、 运营等	李月中	100.00%
16	单县维尔利环 境服务有限公 司	山东菏泽	1165. 89	2017年01月	环保工程投 资、建设、 运营等	黄技伟	100.00%

17	7	长春维尔利餐	吉林长春	500	2017年3月1日	环保工程投	范茂军	100. 00%
		厨废弃物处理				资、建设、		
		有限公司				运营等		

上述子公司中,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1.1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	50.10%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	13.46 %
沈勇	312	6.00%
北京天华锦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5.77 %
鲁东	288	5.54%
吴卓	240	4.62 %
深圳市前海先行投资有限公	200	3.85 %
殷友文	120	2.31 %
薛洋	120	2.31 %
安健	120	2.31 %
其他员工持股	195	3.73%
合计	5200	100%

1.2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 万元	90%
枞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 万元	10%
合计	1100 万元	100%

除上述两家家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2.1 上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70,746,773.39	3,105,994.04	56,140,779.35	27,775,442.74	4,915,238.57	4,076,133.91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462,858,434.25	204,811,258.31	258,047,175.94	257,098,884.55	73,366,690.20	63,375,673.99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78,750,143.56	24,109,530.48	54,640,613.08	57,328,079.97	6,011,564.05	5,153,571.85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13,349,807.84	158,260,847.16	55,088,960.68	0	-852,559.18	-852,559.18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47,129,505.28	20,249,303.55	26,880,201.73	10,129,856.45	4,602,477.02	4,602,477.02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83,600,330.45	16,884,641.36	66,715,689.09	23,149,819.46	13,332,460.13	9,953,008.22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86,516,676.32	37,147,482.34	49,369,193.98	0	-421,586.31	-421,586.31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41,379,422.55	5,829,164.31	35,550,258.24	5,225,877.94	2,128,237.93	2,128,237.93
桐庐维尔利水务有 限公司	200,123,697.20	126,917,190.95	73,206,506.25	27,064,212.60	9,340,713.20	11,569,977.66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4,624,564.62	4,307,491.53	60,317,073.09	3,903,077.12	138,586.04	185,470.77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88,577,161.54	6,519,729.92	82,057,431.62	6,084,834.03	2,057,431.62	2,057,431.62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10,990,613.81	20,312.10	10,970,301.71	0	-29,698.29	-29,698.2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41,639,656.91	40,578,884.62	201,060,772.29	38,028,171.35	1,418,058.78	1,060,772.29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0,025,775.57	96,597.94	9,929,177.63	0	-70,822.37	-70,822.37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单县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均成立于 2017 年,因此其 2016 年无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尚无任何经营活动。

2.2 2017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月-9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常州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62,112,366.40	4,976,278.15	57,136,088.25	20,898,806.31	1,567,488.32	995,308.90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427,290,490.86	164,404,966.42	262,885,524.44	123,068,734.67	40,404,789.11	34,838,348.50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81,219,822.64	88,034,685.90	193,185,136.74	117,432,639.84	24,454,731.92	20,666,670.58
常州维尔利餐厨废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40,294,704.36	230,101,859.28	110,192,845.08	56,334,713.24	-1,076,115.60	-1,076,115.60
海南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46,367,422.30	16,024,234.34	30,343,187.96	7,264,102.69	3,576,065.27	3,462,986.23
湖南仁和惠明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12,464,754.39	36,827,564.67	75,637,189.72	18,711,812.72	11,271,389.77	8,921,500.63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96,182,494.45	47,151,950.09	49,030,544.36	0	-338,649.62	-338,649.62
温岭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38,037,791.54	964,171.28	37,073,620.26	5,818,968.36	1,523,362.02	1,523,362.02
桐庐维尔利水务有 限公司	198,158,944.52	117,243,980.24	80,914,964.28	20,934,296.25	7,708,458.03	7,708,458.03
桐庐沙湾畈维尔利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6,157,347.84	5,716,418.97	60,440,928.87	2,963,955.06	123,855.78	123,855.78
桐庐横村镇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89,676,048.84	5,393,643.08	84,282,405.76	4,911,293.24	2,224,974.14	2,224,974.14
枞阳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25,080,493.24	14,269,346.02	10,811,147.22	0	-159,154.49	-159,154.49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71,800,054.99	70,397,420.60	201,402,634.39	27,920,590.04	457,428.20	341,862.10
西安维尔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2,247,605.00	111,804.93	22,135,800.07	0	-393,377.56	-393,377.56
江苏维尔利环境投 资有限公司	20,046,103.48	0	20,046,103.48	0	-3,896.52	-3,896.52
单县维尔利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	6,562,056.09	563,828.24	5,998,227.85	0	-1,772.15	-1,772.15
长春维尔利餐厨废 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131,263.88	148,277.71	1,982,986.17	0	-17,013.83	-17,013.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与浙商银行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即公司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上述业务的开展自公司董事会审批之日起有效,具体业务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为准。同时,拟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业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上述业务中,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均有控制权,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4、中介结构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7,82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2%,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总资产的 8.42%。本次业务实施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82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7%,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